

加拉太书1章之一因真理得自由以喜乐

大海的召唤2211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弟兄姊妹,各位听友,早安!感谢神,我们开始来灵修《加拉太书》。刚才读的是《加拉太书》1章1-5节。

一谈起《加拉太书》,就让我感到特别亲切,因为整个宗教改革之所以能回到《圣经》就是因为上帝借着马丁·路德特别发掘了《圣经》里早就蕴含的因信称义的真理,以至于整个宗教改革能够轰轰烈烈展开。而《加拉太书》也特别受到像马丁·路德这样的改教家的喜欢,他为《加拉太书》写了多次注释,而且马丁·路德的《加拉太书》注释也称为经典《圣经》注释。

《加拉太书》跟我们今天息息相关。因为种族与信仰的问题,文化与福音的问题,今天仍然是常常困扰一个教会发展的大问题。所以,我们来读《加拉太书》的时候永远不过时,因为神的真理安定在天,永不改变。

而《加拉太书》对我也特别有栽培意义。因为在我刚信主的时候,藉着《约翰福音》,上帝特别使我经历到《圣经》是上帝又真又活的圣言;而藉着《加拉太书》,上帝特别使我明白了信仰的真谛,也真知道什么叫“因真理得自由以喜乐”。我至今还记得郭善熙牧师的《加拉太书》讲道。他是韩国的一位牧师,详细解读了《加拉太书》,在中国翻译成《恩典的福音》,帮助和造就了很多人!这本注释对我帮助非常大,那本注释书我看了不下九遍(你在“恩典公益图书馆”能看到这本注释书的复印本),而对我的信仰根基建造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读《加拉太书》之前,要特别明白其背景。保罗第一次在加拉太传福音,许多加拉太人敞开心扉,接受了保罗所传的真理,他们既信了保罗被圣灵感动所传的钉十字架的福音,就领受了神的灵,圣灵在他们心中施行大能的作为,引导他们敬拜,称神为“阿爸父”。圣灵的同在向这些刚信主的外邦基督徒证实了神赐给他们的福分。

但保罗在加拉太建立教会不久,一批犹太基督徒就教导这些初信的人说,他们若要领受神全备的福分,就必须成为犹太人,所以,这批犹太基督徒要求外邦人接受犹太人特有的身份标记,也就是要行割礼,守安息日,遵行犹太教教规和条例。

毫无疑问,他们使用了亚伯拉罕甘心接受割礼的故事来说服加拉太信徒,若不透过割礼成为犹太民族的一份子,就不能分享亚伯拉罕的圣约之福,这些犹太基督徒声称他们拥有耶路撒冷教会那比一般使徒更高权威的支持,从而夺去了保罗的威信,他们可能也指出在耶路撒冷母会,他们仍然持守犹太人的风俗、习惯,这一切与保罗敌对的假教师所传的信息在哥林多教会引起了很大反响,甚至很多人纷纷离弃保罗来接受这样的所谓新福音。

因为当时的犹太人势力影响还是非常巨大,而外邦人成了基督徒之后,他们既失去了原来的偶像社会的身份认同,又受到犹太会堂的排斥,所以他们藉着遵守律法,渴望获得他们的文化认同和身份特质。这些我们能理解。而且,有一批基督徒显然认为借着遵行律法更能过圣灵带领和同下的生活,也更能进到所谓的丰盛基督徒生命地步。所以,他们的焦点从原来要藉着信心依靠圣灵与基督联合,转移到与犹太民族认同并遵守律法。

因此,保罗才藉着《加拉太书》给他们这样特别的提醒。

保罗写《加拉太书》当然是给加拉太教会的,但加拉太教会到底是哪里的教会,在解经家中一般分为两派——

一派认为是北加拉太这一部分教会,也就是有一些教父就认为保罗的信是写给安居拉(Ancyra)、别西诺斯(Pessinus)、塔维暗(Tavium)或它们附近的教会,这三座城市都位于小亚细亚北部,也就是现在的土耳其。凯尔特人后代的一个分支,在主前第三世纪征服了这个地区,定居在这里。

持这种北加拉太假说的人甚至认为《使徒行传》16章6节和18章23节也就是“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和“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指的就是保罗往北加拉太的宣教旅程。所以,根据他们的观点,他们说这里指的就是小亚细亚北部地区而不是南方的弗吕家与吕高尼,同时,他们也相信保罗向加拉太说话的时候针对一个特别的种族,他们认为保罗不大可能称弗吕家和吕高尼的基督徒为加拉太人,因为从人种来说他们其实并不是加拉太人,只是依照罗马人的领土划分被视为加拉太人而已。古教父常这么认为。

但有另外一些学者尤其是像兰塞(W.Ramsay),像布鲁斯(Bruce),他们认为说加拉太的各教会就是《使徒行传》13和14章所记载,是保罗在小亚细亚南部,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所建立的,由来自各种不同族裔的外邦人组成的。那些主张这封信是写给南加拉太的学者认为《使徒行传》16章6节和18章23节是指保罗在回程的时候去往加拉太南部。

到底是给北部还是给南部?

我们综合来看,应该是给南加拉太。因为在保罗时代,加拉太是从北部的本都到南部的旁非利亚的整个罗马行省,不管来自哪一个种族,这个行省的所有居民都可以叫做加拉太人,只不过后来在主后第三世纪它的范围缩小了,后来慢慢成为一个民族概念,难怪教父常这么认为。

但问题是回到《圣经》看,保罗通常按罗马行省划分来指他所建立的教会。比如说在《哥林多前书》16章19节,他说“亚细亚的众教会”,《哥林多后书》8章1节说“马其顿众教会”,《哥林多后书》9章2节说“亚该亚人”等,所以保罗如果称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路司得、特庇等地的教会为加拉太各教会,并且称那些教会的肢体为加拉太人,也是理所当然。因为这些城市在保罗时代,本来就属于罗马的加拉太省,所以保罗这样的称呼有《圣经》根据。而说保罗在北加拉太建立教会,我们在《圣经》其实找不到充足证据。所以最直接就是回到《圣经》,我认为保罗是写给南加拉太各教会的。

不过,比这个问题更难的就是保罗的写作日期,也就是属于较早时期还是较晚时期?这里又关系到一个大问题,就是我们来看保罗的生平主要是以《使徒行传》为主还是以他在《加拉太书》里的自传为主,这两个似乎有一点“打架”,所以有的人就根据他的自述来拒绝了《使徒行传》的叙述架构,比如约翰·诺克斯,他就是这样一种观点。

不过我们完全可以回到路加在《使徒行传》的描述和保罗在《加拉太书》的描述,只要我们抛弃先入为主的看法,就可以得到两者完全一致的结论。

这个大问题的焦点在于保罗到底访问了几次耶路撒冷?在《加拉太书》里面只提到两次:1章18节提到他悔改信主以后第一次到访耶路撒冷,2章1-10节谈到保罗前往耶路撒冷。

我们看《使徒行传》整体的叙述架构,我们就看见《使徒行传》记载了保罗5次前往耶路撒冷——

第一次,《使徒行传》9章16-30节是保罗悔改信主以后首度访问耶路撒冷;

第二次,《使徒行传》11章30节,保罗为了周济饥荒而前往耶路撒冷;

第三次,保罗前往耶路撒冷参加《使徒行传》15章的大会;

第四次,《使徒行传》18章22节,保罗比较简洁快速的访问;

第五次,他被捕之前访问耶路撒冷,记载在《使徒行传》21章15-17节。

因此,保罗在《使徒行传》里边的五次访问中哪几次是对应着《加拉太书》?

我们仔细看应该是《加拉太书》2章1-10节等于《使徒行传》11章30节。也就是保罗第二次为了周济饥荒而前往。不少人把《加拉太书》2章认为非得和《使徒行传》15章相连,认为那就是一个大会,保罗才去的。这样的看法就引来很多日期的混乱,所以也导致了保罗跟路加“打架”;但如果我们能够直接把《使徒行传》第2章1-10节跟《使徒行传》11章30节合在一起,就没有什么不妥之处。这样的特别明细的地方就是保罗在《加拉太书》里记载他两次造访耶路撒冷正好是他五次中的前两次,因此第2章应该是他周济饥荒的时候去的,后边的三次是在保罗写《加拉太书》之后到耶路撒冷。

当然,这样的看法大家攻击比较多的就是《加拉太书》显然写作日期应该是在耶路撒冷大会之前,应该就是公元前49年,甚至是保罗写的最早的一封信。大家就会说2章1-10节看起来就像是一次大会,不像是只是周济饥荒,而且这书信如果是在耶路撒冷会议之前写的话,保罗显然已经得到明确的结论,而且他已经有了这样成熟的书卷,何必还非得要开那样一个大会?

不过这样的看法,我们显然是说神的真理的传播是有过程的,也就是它总是要藉着一些他的仆人先明白,然后后来传递到整个基督教界,这应该没问题。

反而若我们认为《加拉太书》写于中期,也就是在耶路撒冷大会之后,那问题就比较多了。也就是保罗明明放着现成的决议不引用,还非得费心竭力引用自己的经历,就有点说不过去。还有就是,保罗在批评彼得的时候也没有引用大会的决议,仿佛对大会决议不怎么尊重。还有就是彼得明明有大会的决议为什么他还这样做?

所以,加尔文在写《加拉太书》注释的时候就很清楚认定《加拉太书》一定写于耶路撒冷大会之前,彼得在那个时候对这样的真理显然并不是完全清晰。这样我们就显然比较清楚了。这一封书信是保罗最早的书信,他采用了“责备与请求”的书信写作的方式,对话性极强,而且也特别把因信称义的真理放在一个群体与社会公义及基督徒的群体身份角度检讨,从而对我们有着惊心动魄、扣人心弦的生命意义,值得我们多加研读。

我们一起祷告:“天父,谢谢你让我们开始读《加拉太书》,愿你感你历世历代圣徒的真理之灵也加倍感动我们,使我们能认真阅读,并从中得到你亲自的指引和圣灵的光照。谢谢你!以上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